

環保重要政策

113 年 10 月

1. 環境部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供企業遵循與各界監督

鑑於近來企業紛紛自行宣告其產品、服務或是組織碳中和，以對外展現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但針對其宣告內容是否真正進行實質減量，或以碳中和之名行漂綠之實，環境部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作為企業進行碳中和宣告的操作規範，避免企業不實宣告或未充分揭露資訊而誤導各界，同時藉此教導消費者據以檢視企業的減碳行動是否為「真綠」，作為後續支持該企業的參考依據。

環境部指出，為使企業明確制定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確實減量，並且全面公開透明揭露其相關資訊，《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一、適用於組織、產品或服務碳中和宣告

碳中和係指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達到平衡狀態，包含採取抵換方式來補償溫室氣體排放，因此《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適用於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及採取抵換作為有具體結果後，進行組織、產品或服務碳中和宣告。

二、須遵循三大核心階段原則：排放量盤查、減量、抵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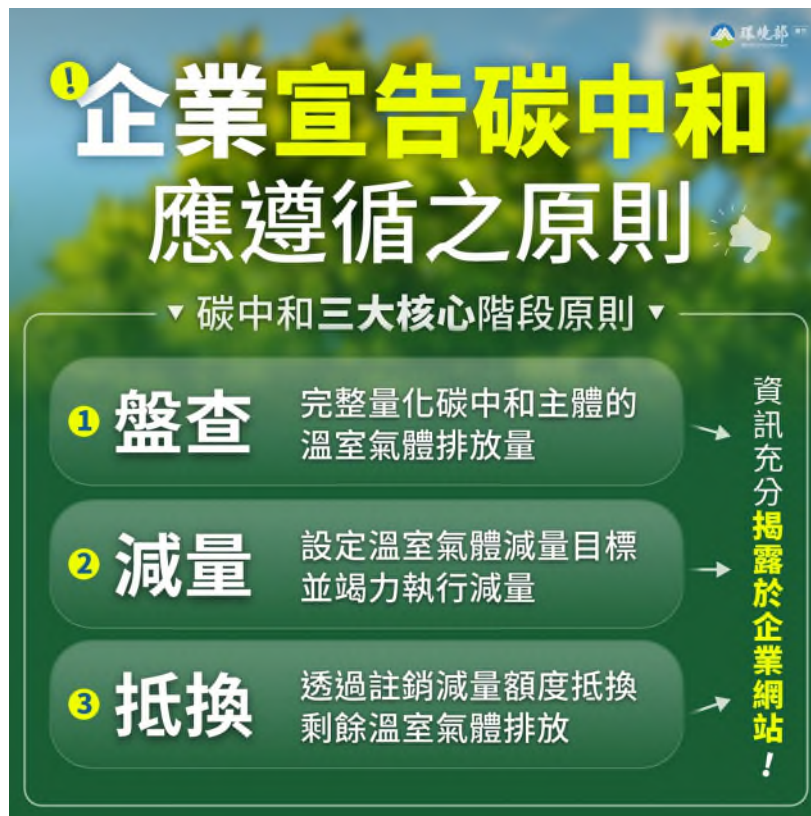
1. 盤查：企業應進行完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選擇適當的碳中和主體，確保主體具有代表性或盡可能尋求實現所有產品而不僅是單一產品之碳中和。意即企業不能在眾多排放行為中，只挑選少數「樣板主體」來誇大宣稱碳中和，此即為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及的漂綠樣態之一。
2. 減量：企業應以普遍被接受且基於科學的減碳路徑（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等），設定企業短至長期減碳路徑與目標，並據以採取具體的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措施，以降低碳中和主體之排放量，且應證明已盡力減少排放（包括揭露減量工作的執行路徑、評析已採行現階段最佳可行技術，或已達到所規劃長期淨零路徑之階段目標為佐證）。

3. 抵換：企業若需運用減量額度抵換方式來補償剩餘的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碳中和，除應證明已盡可能減少碳中和主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外，選用的減量額度必須來自真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減量專案，且企業在使用減量額度抵換前，應盡職調查其來源，確保減量額度符合唯一性、真實性、永久性和不重複計算等標準，所使用宣告碳中和之減量額度發生的時間，不應早於碳中和期間 5 年。

三、應有完整具體且正確的公開資訊支持

環境部指出，世界經濟論壇提及另一常見漂綠樣態即是「選擇性的資訊揭露」，企業在執行碳中和的過程，應重視公開資訊的完整、具體及正確性，應在企業網站，以易於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者查閱的方式完整揭露包括碳中和主體的邊界、計算過程、減量成果、抵換來源等所有相關資訊。

環境部也呼籲，應對氣候變遷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企業宣告碳中和應透過科學合理的計算和外部第三方機構查驗，確保碳中和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且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實質作為，重點在自身減量與增匯最終達到淨零，而非過程中的碳中和，因此階段性宣告碳中和時，公開未來仍將持續採取的減量作為及目標亦為重點。



企業宣告碳中和應遵循之原則



施文真次長說明環境部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2. 環境部輔導 SRF 合法合規 研訂辦法提升管理位階

環境部針對全臺 66 家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廠商的體檢結果出爐！本次體檢就廢棄物管理、進廠管理、設備管理及產品管理等面向進行輔導。整體輔導結果，製造廠有 52~70%符合，30~48%待加強；使用廠有 9 成以上符合，僅 6%待加強。

「一次體檢就是一次理解。」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SRF 在臺發展 5 年，法規雖已完整但非完美，這次的體檢行動即是邁向完美的第一步。在連續三個月密集地查訪溝通下，面對未來環境部將加嚴 SRF 製造與空污排放標準，並於年底提出政策白皮書，建構 SRF 轉廢為能良好的發展環境。經此波體檢後，不僅業者更理解政府政策，政府也更理解產業現況。在溝通後，約有 2 成（14 家）SRF 廠商將退出 SRF 市場，雖然留下來的 SRF 廠商勢將注入更多心血與投資，「但這不是增加企業的成本，而是增加臺灣的資產。」。

一、好的 SRF 需要經過純化、均質化

彭啓明指出，為了促進物質循環與減少煤的使用，國際都在設法妥善運用 SRF，尤其目前國內每年有 180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直接進入各縣市焚化爐處理，不僅沒有妥善做好資源循環，更排擠了家戶垃圾的處理量能。

反觀歐洲 SRF 業者已有完整的分選設備，我們部分業者目前卻還很簡陋。彭啓明指出，SRF 目的在「以廢轉能」，但是即使是非有害、適合燃燒的廢棄物，如果性質混雜，仍然無法製成「好的 SRF」，唯有經過純化去除雜質，再經過均質化轉製成 SRF，提供 SRF 使用廠作為燃料使用，才是好的固體再生燃料。

二、體檢不僅檢視作業狀況，更要對症下藥

環境部統計，5 年來 SRF 從 8 家廠商成長至 66 家，產量也從每年 5.5 萬噸成長到約 30 萬噸，換言之，每年已有 30 萬噸 SRF 取代燃煤成為燃料。

擔任體檢團召集人的環境部次長沈志修表示，此次體檢邀請廢棄物處理技術、廢棄物運作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檢測等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全面針對 66 家業者（48 家製造廠、18 家使用廠）進行體檢，不僅是檢視業者的現場作業狀況，更重要的是與業者雙向溝通，因此在現場查訪後，體檢團並與業者進行座談，針對業者的問題「對症下藥」以輔導 SRF 業者升級。目前國內 SRF 使用廠九成以上為資本額上億的大廠，紙業、水泥業為主，與燃煤混燒使用，業者皆表示願意加裝防制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環境部年底前將提出空污排放加嚴標準，將重金屬鉛、鎘、汞比照大型焚化爐排放標準，尤其各界最關注的戴奧辛，將把排放標準統一加嚴至 0.1ng-TEQ/NM³。

三、4 家自願退出，10 家輔導轉型

資源循環署長賴瑩瑩表示，在退出的 14 家 SRF 廠商中，自願退出的有 4 家（2 家製造廠因 SRF 非其主要的營運產品已規劃取消相關製程、2 家使用廠因改用其他燃料已規劃取消使用 SRF）；另外 10 家將轉型的皆為 SRF 製造廠（廢木材 3 家、廢橡膠 3 家、廢車粉碎殘餘物 4 家）由於其廢棄物再利用技術也較成熟，可從事其他再利用產品或輔助燃料使用，對於持續運作的廠商，其待加強的部分也會持續監督輔導改善。

賴瑩瑩直言，在製造廠端，銷售流向有 18 家發生未確實申報的現象，也是未來加嚴管理的重點所在，包括要求製造廠建立允收標準與檢查機制、在進料區安裝 CCTV 系統等監控改善。

至於目前 SRF 製造廠普遍已能生產較高品質等級的 SRF，環境部也可能評估加嚴品質標準，促進業者提升品質。

四、製造廠落實產品分級，使用廠排放比照大型焚化爐

彭啓明指出，既有業者與有意新設者，面對環境部將採全球最嚴標準也表態接受與配合，認為有標準就知道怎麼做，雖有負擔但這是對臺灣好的事情。

環境部表示，依據 SRF 體檢報告結果，在年底前提出 SRF 管理辦法，提升管理法令位階，規劃方向包括新增網路申報項目、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CCTV 設置查看等。另對於 SRF 使用廠空氣污染排放的重金屬、戴奧辛，將統一採最嚴格的大型焚化爐標準，並加測戴奧辛前驅物(CO、HCl)及檢測頻率，期能進一步提升 SRF 的產業水準，相關法規預計 113 年底發布。環境部並預計 113 年底提出 SRF 白皮書，建構 SRF 轉廢為能良好的發展環境。



環境部長彭啓明親自說明 SRF 目的在「以廢轉能」，要經過純化去除雜質，再經過均質化轉製成好的固體再生燃料

3. 臺灣碳定價新制銜接國際 環境部將引領產業因應 CBAM

歐洲時間 2024 年 9 月 16 日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在我國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李淳大使陪同下，率氣候署同仁前往歐盟相關機構就氣候變遷、碳交易、空氣品質管理、化學物質管理、塑膠公約及循環經濟等環境議題進行交流，並說明我國已於 8 月底公布碳費 3 項子法，將試行今年度碳費申報，明（2025）年正式開徵碳費，也規劃於 4 年內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向國際展現我國落實減碳的具體作法，獲得高度肯定。

歐盟於 2005 年所建立碳排放交易系統（Emission Trading System，ETS）是國際上運作最成熟，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場，具有相當豐富執行經驗，可作為我國參考借鏡。本次出訪與高階官員交流發現，歐盟排放交易制度相關作法包括排放監測計畫、排放量盤查、查驗、總量設定、排放配額分配與拍賣、交易市場建構與排放配額繳交等，配套作法涉及多項專業且利害關係者眾多，已有『碳定價外交戰略』趨勢，值得我國重視。

環境部預計於明 (2025) 年組團，邀請產業、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前往歐洲交流研習，以建立各界對於碳定價之正確認知與專業基礎，促進未來研訂排放交易配套時之充分討論，以順利完成相關法令並執行。

另一方面，隨著歐盟逐期設定更嚴格的總量上限並降低免費配額比率，歐盟也對進口產品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我國受影響的主要對象為金屬扣件業 (如螺絲、螺釘等)、鋼鐵及鋁等相關產業。目前歐盟 CBAM 還在過渡期間，國內業者在政府充分輔導下都能順利完成相關申報作業。關於產業擔心歐盟 CBAM 正式實施後，國內的碳定價如何與歐盟接軌？環境部表示，除了從 CBAM 法規內容外，本次拜訪歐盟也經面對面交流中確定我國碳費可扣抵應繳交的歐盟 CBAM 憑證數量，但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明 (2025) 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才能獲知。

考量其內容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環境部將於明年初指派專業專職人員常駐歐盟，即時掌握 CBAM 最新發展並參與協商，協助國內產業因應。

彭啓明部長表示，這次出訪與各領域高階專家交流，讓我們對臺灣碳定價-碳費先行制度的未來發展更加有信心，談話過程中對於國內企業相當關注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也更了解其細節，環境部會持續追蹤掌握趨勢。本次拜訪已經建立起完整的溝通平台與互信，更讓歐盟更能掌握台灣身為全球重要科技供應鏈，在氣候變遷努力的企圖心，未來會定期舉辦雙邊交流會，持續對話。歐盟許多政界領袖、產業、智庫、媒體及環保團體等，在氣候變遷與碳定價議題的深化程度，近幾年有顯著躍進，也發展出不同風貌的淨零生態系，相關輔導培育做法，很值得我國參考。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歐洲的合作，確保台灣企業能夠順利轉型過渡，並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環境部準備好了，會持續當各界的堅強後盾！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左）與我國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李淳大使（右）合影



環境部部長率氣候署同仁前往歐盟交流環境議題後合影合影順序：我國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李淳大使（左 4）、歐洲綠色與數位聯盟及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執行長 Luis Neves（左 5）、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左 6）

4.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以優惠費率為經濟工具，針對公告徵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目的容器，規劃玻璃類容器若可重複裝填，給予 50%優惠費率；塑膠類容器若使用再生料，給予 15%優惠費率，採用綠色設計者再給予 15%~30%優惠費率，最高可達 45%優惠費率，以促進應回收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導入綠色理念，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自 95 年 6 月 29 日訂定，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7 年 7 月 20 日。為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創造新的循環運作（商業）模式，環境部因應國際推廣資源循環、綠色設計理念，以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與塑膠容器朝向純料、原色、減標籤、繫留瓶蓋的綠色設計及塑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以減少使用原生物料及不可再生資源，由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爰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新增玻璃與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綠色費率。

5. 環境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污法之裁罰準則

考量近年（105 至 111 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落實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年至 116 年）空氣品質改善目標，包括 116 年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至 $13\mu\text{g}/\text{m}^3$ 以下及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改善 80%，為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針對違反空污法情節涉及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及臭氧前驅空氣污染物排放者，權衡其違規之裁罰程度應予以加重，並因應設備元件洩漏管制標準加嚴，產生裁罰過苛情形合理檢討，同時配合空污法相關法規修正，整體以符合比例原則、提供彈性、彰顯警示效果方向檢討草案，有助提升行政處分之裁罰公平性、合理性，減少執法爭議。

環境部強調，由於近年空氣品質不良之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高濃度問題，易好發於秋末至隔年初春、春季及秋季，為促使業者妥善採取防制措施，倘固定污染源違規排放細懸浮微粒及臭氧之前驅物質，如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應加

重處罰，如於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空品不良期間排放或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其裁罰亦應一併加重。

環境部說明，有關 112 年 12 月已修正公告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自 114 年起加嚴 10 倍，依現行裁罰計算明顯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宜合理適當檢討，並不得非法使用不符合成份標準或來源不明之（輔助）燃料，如固體再生燃料（SRF），一經查獲直接處分，將有助於主管機關執法，並強化空污防制目的。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對排放量較多的第 1、2 批許可固定污染源，賦予處罰計算彈性，提供主管機關執法空間，並納入相對較無污染疑慮的第三類固定污染源，訂定程度相對緩和的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倘無空污許可而逕行運作之固定污染源，或違反規定有情節重大之情形，除原已不適用減輕處罰之外，亦加重處罰最高可達罰鍰上限新臺幣 2,000 萬，公私場所切勿以身試法。

調整固定源違反空污法裁罰程度

以符合**比例原則**、**提供彈性**、**彰顯警示效果**為調整重點



調整固定源違反空污法裁罰程度

6. 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於臺灣跨國合辦國際研習營 各國攜手闊步前行 迎向淨零排放的未來

面對氣候變遷，追求淨零排放，是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為促進各國分享淨零排放之政策與實務推動措施，由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所組成的 GCTF 聯合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合辦 2024 年 GCTF「闊步前行：迎向淨零排放的未來」國際研習營，於 9 月 4 日至 6 日在台北君悅酒店盛大舉行。

環境部表示，此次研習營邀請來自全球 25 國、52 位國際講者與學員，共計 177 人參與，與會者來自國內及各國的政府官員、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專家、學者及推動淨零轉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匯聚各界翹楚，相互觀摩勉勵，攜手達成全球 2050 淨零目標。

開幕典禮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外交部部長林佳龍、澳洲辦事處代表馮國斌、美國在台協會處長谷立言、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副代表岡島洋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倪傑民分別致詞，現場並進行 GCTF 新徽標揭幕儀式，及歡迎加拿大成為 GCTF 第五個正式合作夥伴。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致詞表示，我國展現減碳決心，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子法」並宣布碳費制度上路後，臺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後續持續規劃我國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結合公私部門資金，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導入民間各界量能，為國家發展擬定戰略；各部會由下而上盤點減碳計畫堆疊提出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淨零轉型不只是口號，更應該立即行動，也需要大家共同合作。

環境部說明，本次研習營聚焦探討迎向淨零排放的未來，分別就「打造綠色經濟」、「再生能源的未來趨勢」、「綠色金融策略」、「推動循環經濟」、「運用綠色科技促進永續成長」及「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未來」等 6 項主題，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交流分享，並實地參訪推動循環經濟相關企業及致力推動綠色金融之金控銀行，向外賓及國際學員展示臺灣在各項領域推動淨零轉型的努力與成果。

本次研習營讓世界看到了臺灣的專業，看見了臺灣有能力在世界上發揮正面影響力，我們將持續與國際社會集體行動，共同克服全球氣候危機，臺灣將是全球面對氣候變遷威脅的重要解方，也是最可靠、安全及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環

境部期許本次研習營可以促進臺灣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知識和經驗的雙向交流，為未來的合作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彭啓明部長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迎向淨零排放的未來研習營與會貴賓合照



彭啓明部長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迎向淨零排放的未來研習營致詞照片



施文真次長擔任打造綠色經濟場次主持人與講者合照

7. 環境部與美國環保署合作邀約東南亞國家齊聚臺灣 空污管制跨國合作大躍進

為強化臺灣及東南亞區域空氣品質保護合作，環境部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南亞暨東南亞區域空氣改善計畫（SSEA-AIR），邀請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5 個國家共 9 位政府官員及學者來臺參與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交流，於 9 月 9 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及美國環保署資深空品專員 Justin Spenillo 揭開序幕，環境部將針對各國感興趣議題，分享臺灣空氣品質管制經驗，並安排相關實地參訪，和各國進行實質技術交流，強化國際交流。

環境部表示，今年辦理共計 5 天的國際交流活動，本次會議與會各國將分享該國執行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美國環保署也透過實體及線上會議，與環境部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分享美國環保署火警煙霧地圖、國家空品標準科技計畫訓練及空品標準訂立等環境議題，提供各國在執行空污管制時可學習及研擬相關策略，結合各項科技工具應用，提升管制效能。

此外，環境部近年空污改善及管制成效斐然，陸續推動許多管制策略及制定法

令規範，本次也將針對各國感興趣的議題分享相關經驗，例如：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各項工作經費來源、空氣污染二期防制方案目標、固定污染源即時監測、移動污染源排放管理、營建科技化管制、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和立法等，並安排各類型場所實地參訪，展示營建管制智慧工地、移動污染源攔查及不定期檢驗實施方式，讓與會代表充分了解臺灣在空氣污染管制上所做的努力及各項成果。

環境部表示，臺灣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性，春季會監測到從中南半島長距離傳輸的污染物，冬季東北風會帶來東亞北方大陸的污染物，各國的空氣污染物跨越國界互相影響，透過這次的技術交流會議相互學習，未來希望能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在亞洲區域的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創造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與會貴賓合影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致詞



美國環保署 Justin Spenillo 致詞



與會貴賓與環境部大氣司及監資司同仁合影



美國環保署演講會後合影



參訪富貴角測站

8. 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聚焦氣候變遷調適

因應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挑戰，國家環境研究院（下稱國環院）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113 年 9 月 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此次合作旨在整合雙方科技與研究資源，專注於氣候變遷調適的研發與應用，並提升國家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氣與災害風險的韌性。

國環院表示，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均呈現上升趨勢，國家於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有更高需求。環境部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並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時，將「成為環境部的智庫」視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擴展研究量能，雙方聚焦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應用及風險評估的研究。國環院劉宗勇院長於致詞時強調今年 8 月 8 日總統府召開的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環境部彭部長提到「針對氣候變遷防災、淨零與調適未來要做到三位一體」，因此，今天和災防科技中心合作備忘

錄的簽署更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災防科技中心在災害風險評估、災害應變系統開發及韌性社區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專業能力，提供準確的氣候數據與預測，來支持國家調適工作。國環院將借助災防科技中心的專業知識，共同開發氣候變遷適應的創新技術，並推動這些技術在國家政策中的應用，確保國家能夠有效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

雙方的合作不僅著眼於當前的氣候變遷挑戰，更放眼未來，致力於為國家構建一個更具韌性與調適能力的社會體系。此次簽署合作備忘錄，象徵著雙方在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將有深度合作，為國家未來的氣候調適工作奠定堅實基礎，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國環院劉宗勇院長（左）、災防科技中心陳宏宇主任（右）



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雙方首長及一級主管出席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國環院劉宗勇院長（左 8）、災防科技中心陳宏宇主任（右 7）

9. 第 13 屆亞太汞監測網年會 鞏固亞太監測技術合作

「第 13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APMMN) 年會」於 9 月 3 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及美國環保署 Jane Nishida 助理署長共同主持揭開序幕，共有美國、澳洲、斐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蒙古、尼泊爾、帛琉、斯里蘭卡、泰國、越南、南非、馬爾地夫、新加坡等 16 個國家，超過 50 名政府官員及學者參與，共同討論分享汞監測及管理相關成果。

環境部表示，本屆年會為連續第二年於臺灣主辦，彰顯我國在汞監測技術及管理能量受亞太地區國家推崇，環境部與美國環保署自 2012 年起，共同發起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APMMN)，協助夥伴國家提升大氣汞監測能量，大氣汞濃度已逐年下降。迄今已協助夥伴國建置 14 座汞濕沉降採樣器，並協助分析超過 1,700 件的雨水汞樣本。未來將持續拓展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強化國際共同監測機制及監測技術交流與資料共享。

本屆年會以實體與視訊會議同步舉行，活動包含美國環保署大氣辦公室 David Schmeltz 與美國大氣沉降計畫 David Gay 教授報告 APMMN 最新進展與未來展望、國立水俣病綜合研究所報告在東海與西北太平洋之汞調查研究、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分享我國因應汞水俣公約之汞管理成果及經驗、以及各國大氣汞監測現況分享。另辦理汞濕沉降採樣及分析技術訓練，以提升夥伴國汞監測技術及數據品質，深化我國與亞太國家汞監測合作，提高臺灣國際監測能見度。

環境部表示，為因應全球汞管理趨勢，已推動跨部會「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

推動計畫」，作為我國推動汞管理之依據。透過跨部會共同努力，已如期管制公約規範之 9 大類含汞產品，從源頭管制汞的流向與用途、抽測與監控環境、商品及食品，並加強含汞廢棄物管理、辦理教育宣導，亦持續精進管理措施以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汞水俣公約，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彭啓明部長開幕致詞



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致詞



第 13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 (APMMN) 大合照

10. 環境部與德國排放交易局進行碳定價研習交流 雙方合作邁向第二階段

國際合作是面對氣候變遷的重要關鍵，臺德雙方於 2018 年簽署臺德碳交易合

作意向書，多年來雙方持續就碳定價議題進行交流。2024 年 9 月 11 日、12 日於德國舉辦「臺德碳定價研習交流會」，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親率同仁參加，在碳費制度正式上路後，期待深化雙方碳定價機制交流，加大減碳力道。

環境部表示，德國排放交易管理局 (DEHSt) 為德國聯邦環境署 (UBA) 下，負責執行歐盟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與德國國家排放交易計畫 (nEHS) 的主管機關，也是參與 ETS 企業、查驗機構、及民眾的主要溝通窗口。環境部 (組改前為環保署) 與德國排放交易局自簽署合作意向書以來，雙方都有很好互動，每年以碳定價或碳市場為主題，共同舉辦研討會或研習訓練課程，一年在臺灣，一年在德國。疫情期間則改為視訊方式辦理，今年在德國柏林舉辦。

我國 8 月底公布碳費三項子法，碳費制度已正式上路，明 (2025) 年開徵；歐盟 CBAM 預計 2026 年起進入正式實施階段，此外歐盟預定 2027 年起實施 ETS 2，將住商、運輸及燃料供應商納入。環境部表示，碳定價是促進減碳非常重要措施，國際間對於此制度的推動發展非常迅速，更彰顯我國碳定價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性。本次研習交流會由德國排放交易局局長 Dr. Jürgen Landgrebe 主持，先介紹歐盟及德國氣候政策近期發展、接著由德國排放交易管理局專家分享歐盟 ETS 重要單元 (包括排放總量設定、標竿值設定、碳洩漏風險、排放許可配額、排放量申報、登錄、查驗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 (CORSIA) 及歐盟 ETS 2，環境部則分享我國碳費制度及實施期程，雙方就各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討論，最後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及 Landgrebe 局長主持綜合討論及結論。

彭部長閉幕致詞表示，感謝德國排放交易局多年與我國在碳定價議題的交流合作。臺灣的半導體及許多科技是世界第一，希望臺灣在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也能夠跟上歐盟與德國腳步。彭部長表示，台灣碳費制度正式上路，臺德雙方碳定價交流將邁向第二階段：期許明年開徵碳費，臺灣進入碳定價時代，未來將啟動碳交易機制的測試，希望在未來四年內可以實施總量管制排放交易。此外目前正透過各部門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程序，盤點並加大減碳目標。



碳市場研習課程全體學員團體合照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於碳市場研習課程閉幕式致詞



德國排放交易管理局局長 Dr. Jürgen Landgrebe



碳市場研習課程學員課堂學習情況

11. 環境部首次主辦 APEC 化學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培訓計畫，多國來臺共襄盛舉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其 21 個會員貿易總量占全球近一半，可見其在環太平洋地區甚至是全球的影響力。今年，環境部於 APEC 化學對話 (Chemical Di-

alogue, CD) 會議提案之「Capacity Building for Chemical Emergency Preparedness」(化學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培訓)計畫獲得參與 APEC CD 所有會員支持，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於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辦理，集合共 8 個會員 25 人共同參與訓練。

環境部籌辦本次「化學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培訓計畫」，主要為因應全球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下，相關產業在生產過程中對化學品需求顯著增加，伴隨而來的是化學品對環境、生命安全及財產帶來的風險，本培訓計畫有助於協助 APEC 會員重視及提升對具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所需之應變專業能力。此次活動吸引來自秘魯、韓國、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 APEC 會員及法國、波蘭等非 APEC 會員派員參與，共同展開深度交流與技術培訓。於 23 日正式於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舉行活動之開幕典禮，除參與培訓之各會員人員外，包含多位專家學者及化學應變領域的專業人士也派員到場觀禮，顯示對化學品事故應變議題之重視，達到拓展交流之效益。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於致詞中表示，隨著全球經濟與貿易的迅速發展，化學品的使用量與運輸規模持續擴大，跨境化學事故的風險也隨之增加。為應對這一趨勢，APEC 各會員不僅需要提升自身的應變能力，還需要加強合作，共同面對這些複雜挑戰。而本次活動正是一個極佳的合作平台，期望我方在對具危害性化學品應變之專業及經驗上，讓亞太地區甚至是全球建構更加穩健的化學災害應變體系。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表示，環境部與教育部合作在高雄科技大學設立的「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更是經國際認證的專業訓練場域，該訓練中心除可提供各級政府及化學品運作者進行毒化災的應變及指揮相關專業培訓外，亦可依相關單位需求客製化專屬的訓練課程，對提升毒化災害應變能力及保障應變人員生命安全著有貢獻，期藉由我方如此專業的訓練設施/設備，以及高水準的訓練師資及訓練制度，與各會員進行對毒化災的預防及減災工作進行交流合作。

期望透過本培訓計畫提供毒化災應變交流平臺、維持及深化會員交流，並達到

推廣及輸出我方毒化災應變及訓練能力之目的，彰顯災防領域的耕耘及先進技術，拓展國際能見度。



貴賓及學員大合照，化學署謝燕儒署長(左 6)、泰國貿易經濟辦公室陳燦榮處長(左 5)



開幕典禮大合照，化學署謝燕儒署長(左 4)、外交部劉昶成副處長(左 3)、泰國貿易經濟辦公室陳燦榮處長(右 4)



化學署謝燕儒署長致詞



南訓中心導覽介紹